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詠翔
電話：02-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shawncar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6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級學校113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(A09000000E_112280659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各級學校113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二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- 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學生事務科、學生輔導科、性別平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2023/12/15
11:14:03
電子公文
交換

教育局 1121215



11239668100